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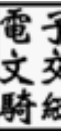
地址：220071新北市板橋區漢生東路278號
2樓

承辦人：朱肇維

電話：(02)29559019 分機14

傳真：(02)29559016

電子信箱：AJ6463@ntpc.gov.tw

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中字第11403676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（請至附件下載區 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
下載檔案，驗證碼：000MZ43P6）



主旨：有關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辦理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公民與社會學科中心「113學年度教師專業成長社群實施
計畫」北區教師社群會議事宜，本局同意核予參與人員公
（差）假暨課務派代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該校114年2月25日南一中（教）字第1140001795號函
辦理。

二、北區教師共備社群相關事宜如下：

（一）會議日期：

1、第一次：3月12日（星期三）。

2、第二次：4月2日（星期三）。

3、第三次：5月14日（星期三）。

4、第四次：6月4日（星期三）。

（二）會議時間：上午9時至中午12時30分。

（三）會議地點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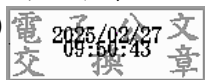
1、第一、二、四次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。

2、第三次：歐萊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(桃園市龍潭區中豐路高平段18號)。

三、檢附社群會議資訊及社群教師名單各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立錦和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三重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北大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林口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新莊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安康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新店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板橋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泰山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鶯歌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新北市立瑞芳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新北市立樹林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中和高級中學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(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